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2. (a) 重選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聞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